



2023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先生致辭
(2023 年 1 月 16 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司法機構各成員、法律界同業、各位尊貴嘉賓、在座各位，午安！

1. 2022 年是豐富多彩的一年，充滿不同的慶祝活動，標誌着香港律師會成立 115 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的盛事。
2. 我很榮幸代表律師會在此重要場合致辭。律師會經歷 115 年的時間考驗，見證業界超過一個世紀的發展。讓我首先簡單概述一些法律界的資料。
3. 在香港，法律界是自我監管的专业，此一重要特色強化了業界的獨立性。
4. 律師會是香港律師的專業監管機構。我們的會員人數，每年平穩增長百分之四至五。在 2022 年底，共有超過 13,100 名香港律師、931 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來自 34 個司法管轄區的 1,442 名外地律師，及來自 20 個司法管轄區的 77 間外地律師事務所在律師會註冊。

一國兩制

5. 2022 年亦是「一國兩制」落實 25 周年。此獨一無二的制度的基礎原則均載於我們的《基本法》內。
6.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上，重申必須維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及「普通法制度」。

7. 保存兩種並存但卻截然不同的制度各自的特色，而同時又堅守中央政府的主權及容許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的決心，在《基本法》的條文中清晰可見。以下是兩個顯著的例子。
8. 第一，縱使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根據《基本法》第 8 條香港獲授權保留普通法制度。此外，由於根據《基本法》，英文和中文都是正式語文，香港更成為世上唯一一個實施真正雙語普通法制度的城市。
9. 第二，即使《基本法》規定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根據第 19 條，香港法院不但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前，終審權由倫敦的樞密院行使），同時按第 158 條規定，香港法院亦獲人大常委會授權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立法釋法

10. 承諾忠誠地按基本法的規定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從在消解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而產生分歧的同時，恰當給予兩制的核心價值和法律原則的尊重而付出的巨大努力，可見一斑。而行使立法解釋權的方式，便是顯示此決心的一個好例子。
11. 《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訂，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4)條，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法律的權力。此外，根據第 67(1)條，人大常委會亦有責任和職權去解釋憲法並監督憲法的實施。
12. 立法釋法，是由立法者解釋法律。在中國這是一個通過憲法確立的概念，但對於在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制度而言，卻是一個嶄新的概念。一些不熟悉此概念的人，若對立法釋法與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程序如何配合而產生誤解，或會引起困惑。
13. 自 1997 年至今的 25 年間，立法釋法的權力，縱使合憲合法，都謹慎地很少被行使，而作出立法釋法時，並會公開解釋：（一）為何須行使該解釋權（例如當有需要由立法者就原則性問題澄清立法原意）；（二）行使權力的法律依據（例如《憲法》和《基本法》的

相關條文)；及(三)如有的話，對帶出立法釋法的相關司法程序的任何影響。

14. 人大常委會至今曾根據《基本法》第 158 條作出五次解釋《基本法》。
15. 第六次釋法是最近人大常委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按行政長官提請，就一名海外大律師為參與一宗《香港國安法》(「《國安法》」)案件申請獲認許的事宜而作出的立法釋法。
16. 根據《國安法》第 65 條，《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此第六次的釋法，就《國安法》的現行條文提供了程序指引。而相關案件的裁決，將根據事實以及呈堂證據，完全保留予司法範疇之內。

司法人員作為司法獨立的堅定捍衛者

17. 近年，有人試圖把一些法院的工作政治化，對作為法治核心價值的司法獨立的觀感，構成挑戰。我們感謝所有司法人員，特別在這些艱難時期，努力維持一個強大、獨立和備受國際尊重的司法機構，以及所有在終審法院服務的海外非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帶來多元的國際司法經驗。行動勝於雄辯，他們的支持，顯示他們尊重香港司法機構維持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承擔。

展望未來

龐大機遇

18. 展望未來，疫症過後，將有龐大機遇在等待我們。
19. 《十四五規劃綱要》勾劃出國家由現在至 2035 年的發展藍圖。它繼續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及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及高增值方向發展。

20. 《十四五規劃綱要》亦首次表示支持香港提升其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1. 這些倡議，加上「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帶來的機遇，將為高質素法律服務的持續供應帶來龐大需求。一如既往，我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界人才，豐富本港的法律服務市場，善用這些未來發展的巨大潛力。

現代設施

22. 很高興得悉法院在使用電子科技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自 2020 年 4 月開始，在合適的民事程序中，司法機構已使用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進行遙距聆訊。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所有級別的民事法庭都可以在需要和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
23.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提供的電子服務包括：向電子法院送交及從電子法院接收案件特定的法庭文件、查閱或翻查已存檔文件和電子法院持有的其他與案件相關資料、翻查訟案登記冊，以及電子支付方式繳費。
24.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已在區域法院的人身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和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傳票案件中實行。
25. 現時，由於法律上的限制，刑事案件的聆訊未能遙距進行。司法機構在 2022 年 6 月展開《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實務指示及操作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旨在提供總體框架，讓所有類型的訴訟程序均可使用遙距聆訊。諮詢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律師會已就草案草擬本提供意見。
26. 應用電子科技將是未來規範。我們欣然期待迎接一套可以透過善用先進科技，提升效率，並在實體服務受阻時（例如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可以維持運作，從而令更多公眾人士可尋求公義的法院管理系統。當然，我希望疫症大流行將永不再臨。
27. 在此謹祝大家 2023 年生活愉快充實！
28. 謝謝。